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引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7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

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